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意舜 前花蓮縣政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現為觀光處；以下簡稱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12職等；已於103年12月25日離職。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並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5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36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102年7月19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花蓮縣政府函報：該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掛名負責人經營常春藤農場民宿，且隱瞞容任該民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並詢問相關人員，認被彈劾人蘇意舜於101年4月26日至103年12月25日任職期間，確有多項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蘇意舜於101年4月26日至103年12月25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

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於101年4月26日至103年12月25日期間，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係比照簡任第12職等之政務人員，此有花蓮縣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可證。惟其於任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規定：

1、常春藤農場民宿

(1) 常春藤農場民宿於98年11月18日取得民宿登記證，經營者姓名為被彈劾人，核准房間數為5間，此有花蓮縣政府98年11月18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0816）」民宿登記證影本附卷可稽。

(2) 被彈劾人與其妹夫之父方○○於101年5月2日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對於「被彈劾人將常春藤農場民宿委託方○○經營，期間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共計2年」之法律行為請求公證，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101年度花院民公嬭字第10602號公證書影本可證。

(3) 被彈劾人之母曾○○於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同日被彈劾人則申請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登記，此有花蓮縣政府104年12月18日府觀產字第1040246834號函提供之相關民宿登記申請書及民宿註銷登記申請書影本等附卷足按。

(4) 花蓮縣政府於102年7月31日駁回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此有該府102年7月31日府觀管字第1020134357號函影本附卷可憑。

- (5) 被彈劾人於102年8月12日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該府於102年8月13日准予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此有該府102年8月13日府觀管字第1020148735號函影本等為證。
- (6) 常春藤農場民宿於102年8月16日取得民宿登記證，經營者姓名為曾○○，核准房間數為5間，此有花蓮縣政府102年8月16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01158）」民宿登記證影本在卷可稽。
- (7) 是以，被彈劾人於101年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委託予方○○經營，於102年8月16日該民宿經營者登記名義人改為曾○○，故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2年8月16日止，方○○係受被彈劾人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被彈劾人經營該民宿，依司法院院字第3036號解釋及行政院函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
- (8) 有關被彈劾人是否領有實際報酬，依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4年11月5日東機廉二字第10477522860號函及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104年11月30日花二信發字第1040788號函提供之被彈劾人、方○○與曾○○三人之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資料，方○○於被彈劾人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營利轉帳予曾○○，而曾○○再將所收取之部分營利轉帳予被彈劾人扣繳房屋貸款之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使被彈劾人獲有實際利益，故堪認被彈劾人於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自該民宿領有實際報酬或其

他獲利。

## 2、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

- (1) 經濟部於94年5月23日准予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新設立登記之申請，代表人為被彈劾人，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關於該公司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2) 該公司於101年5月4日向財政部申請停業至102年5月4日；102年5月4日期滿，該公司又向財政部申請停業期滿展延至103年5月4日；惟該公司於103年4月30日向財政部申請復業，並於103年5月5日向財政部申請註銷（尚待決清算完結），財政部於103年5月13日登錄，凡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04年12月23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1040313616號函提供之該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附卷足證。
- (3) 經濟部於103年5月12日准予該公司解散登記之申請，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1月30日經中三字第10435538900號函提供之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
- (4) 該公司於被彈劾人自101年4月26日起，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依該公司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該公司自101年1月至同年4月之銷售額為新台幣(下同)62,284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04年12月23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1040313616號函提供之相關營利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影本為證。
- (5) 是以，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係於被彈劾人101年4月26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於101年5月4日始向財政部申請停業，且

該公司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仍有營業事實，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

### 3、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 (1) 經濟部於96年1月22日准予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新設立登記之申請，代表人為被彈劾人，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關於該公司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2) 該公司於101年5月11日向經濟部申請原股東蘇意舜出資500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方○○承受之、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該部並於同年月14日准許，爰該公司代表人改為方○○，此有經濟部101年5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131999610號函影本可證。
- (3) 是以，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被彈劾人101年4月26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於101年5月11日始向經濟部申請原股東蘇意舜出資500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方○○承受之、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並於同年月14日該部准予將該公司代表人改為方○○，則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

- 4、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自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其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102年8月16日止，明知該民宿於101年6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5間違法擴大經營為17間及被處罰鍰5萬元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5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於103年11月26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已違法擴大為36間並被處罰鍰5萬元，核有嚴重違失。再者，被彈劾人之母曾○○於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102年8月12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亦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於常春藤農場民宿遭檢查違法擴大經營後，不僅未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5間，竟任由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

1、花蓮縣政府於101年6月1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發現，常春藤農場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17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5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該府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9條附表五第19項規定，於同年7月2日處罰鍰5萬元整，此有該府101年5月28日府觀管字第1010095258號函、101年6月1日民宿稽查紀錄表、101年7月2日府觀管字第1010119113號函及該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等資料影本在卷足按。

2、花蓮縣政府於103年11月26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發現，該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36間與原

登記經營總房間數5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該府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9條附表五第19項規定，於104年4月24日處罰鍰5萬元整，此有該府103年11月26日民宿稽查紀錄表、104年4月24日府觀產字第1040066084號函及該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3、經查蘇意舜自101年4月26日就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於其任內，不僅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102年8月16日止，且明知該民宿於101年6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5間違法擴大經營為17間，被處罰鍰5萬元等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5間，竟任由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於103年11月26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36間，再度被處罰鍰5萬元，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彈劾人之母曾○○於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102年8月12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誠有違失

- 1、有關曾○○於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情形

(1) 被彈劾人主張其母親曾○○有感於該民宿為其實際經營，與自己無關，乃於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以便將該民宿之經營者從被彈劾人改為曾○○。同日被彈劾人亦提出該民宿註銷登記之申請。據該府105年2月19日府觀產字第1050033162號函說

明，該府考量該縣民宿申請案件審查時程冗長，加上該縣行政區域狹長，為免民眾來回往返，實務上對於民眾因繼承、贈予或一般買賣後，為延用原民宿名稱，其申請民宿登記證註銷、重新登記之案件，承辦同仁均同時受理並予審查，係為簡政便民之通案措施，俾提昇行政效率，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並未針對個案便宜行事。

- (2) 原常春藤農場民宿（負責人：被彈劾人）於102年7月19日申請註銷登記，經審查因證件未齊，花蓮縣政府於102年7月31日駁回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該駁回處分逐級審查核章之相關人員為該府觀光處管理科（現為觀光產業科）科員孫繼祥、管理科代理科長陳勇男，並由該代理科長代為決行，此有該府102年7月31日府觀管字第1020134357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 (3) 被彈劾人於102年8月12日補齊書件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該府於102年8月13日准予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該准予申請處分逐級審查核章之相關人員為該府觀光處管理科科員孫繼祥、管理科代理科長陳勇男，並由該代理科長代為決行，此有該府102年8月13日府觀管字第1020148735號函影本等在卷可憑。
- (4) 曾○○於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102年8月12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此有該府102年8月12日相關簽文等資料影本為證。



2、經查被彈劾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任用之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12職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針對上開曾○○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明知與曾○○有直系一親等之血親關係，係該法第3條第2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該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而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亦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惟被彈劾人並未迴避執行觀光處處長職務，親自核定上開曾○○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使曾○○獲取該民宿登記之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應行迴避之規定。

(三)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其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102年8月16日止，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5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36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上開其母曾○○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案，確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97條、監察法第6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

規定<sup>1</sup>任用之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12職等），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關於被彈劾人蘇意舜於101年4月26日至103年12月25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部分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明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又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亦載：「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

---

<sup>1</sup> 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第一項）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第二項）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第三項）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第四項）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據此足見，公務員經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負責人或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對於被彈劾人蘇意舜於101年4月26日至103年12月25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主張：其未曾任公職，誤以為只要將民宿委外經營或於任職後，將公司申請停業或變更代表人等，即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等語。惟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及相關解釋與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其上開之主張僅得作為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另關於被彈劾人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部分，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自從91年其父親過世後，家中財務都是由其母親統籌處理。從92年一直以來，都是由母親轉帳至被彈劾人扣繳房屋貸款之銀行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並非到98年申請民宿才這麼做。那本銀行帳戶主要都是繳交房貸，沒有其他用途等語。然根據前揭被彈劾人、方○○與曾○○三人之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資料，堪認方○○

於被彈劾人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營利轉帳予曾○○，而曾○○再將所收取之部分營利轉帳予被彈劾人扣繳房屋貸款之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使被彈劾人獲有實際利益，被彈劾人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三、有關被彈劾人於常春藤農場民宿遭檢查違法擴大經營後，不僅未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5間，竟任由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部分：

(一)按100年2月8日修正之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觀光暨公共事務處：掌理觀光旅遊規劃、開發、管理、行銷宣傳、觀光地區船舶管理、觀光地區遊憩設施、風景區綠美化、公共關係、新聞行政及有線電視等事項。」100年4月13日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依此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27條第5款規定，民宿經營者不得擅自擴大經營規模。又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規定，民宿經營者，違反依該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此外，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9條附表五「民宿經營者違反該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標準表」第19項規定：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經營規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該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及民宿管理辦法第27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房間數5間以下，處新臺幣3萬元；房間數6間至10間，處新臺幣4萬元；房間數11間至15間，處新臺幣5萬元）。

(二)被彈劾人自101年4月26日就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

長後，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於其任內，不僅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102年8月16日止，且明知該民宿於101年6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5間違法擴大經營為17間，被處罰鍰5萬元等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5間，竟任由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於103年11月26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36間，再度被處罰鍰5萬元。被彈劾人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該民宿委託經營後，並不清楚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其擔任處長時，有要求其母曾○○及其妹夫之父方○○拆除，但他們沒有全拆。因房子跟土地都不是自己的，只能告訴他們要拆等語。惟被彈劾人身為花蓮縣政府觀光處之處長，負有督導稽查及管理民宿之責，且為該民宿之負責人，並曾繳納因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被處5萬元之罰鍰，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5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36間，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賦予其身為觀光處處長所應盡之職責及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5條第3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27條第5款及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等之規定。

四、關於被彈劾人之母曾○○於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102年8月12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部分：

(一)按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定有明

文。此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務人員應依該法申報財產。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同法第3條亦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同法第6條則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二)被彈劾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任用之觀光處處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針對上開曾○○102年7月19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明知與曾○○有直系一親等之血親關係，係該法第3條第2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該法第6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應即自行迴避。惟被彈劾人並未迴避執行觀光處處長職務，親自核定上開曾○○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使曾○○獲取該民宿登記之利益，違法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被彈劾人雖於書面說明中辯稱：102年7月19日其母親有感於該民宿為其實際經營，與自己無關，自行申請變更負責人，其事先並不知情。而該申請案併同其他案件逐級審核，無人特別提醒，其忙碌中未查，依例予以核定云云。然查同日，被彈劾人亦同時申請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登記，故針對上開曾○○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案，被彈劾人主張其事先並不知情，顯不足採。從而，被彈劾人所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應行迴避之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卻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並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5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36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102年7月19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前揭發展觀光條例第25條第3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27條第5款、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第17條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